

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涉嫌強制猥褻罪嫌，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，於審判期日檢察官傳喚證人乙到庭進行詰問，乙作證「聽聞被害人說，甲強行咬被害人嘴唇」云云，辯護人行反詰問時，提出乙曾郵寄內容為「被害人因愛生恨，故意誣陷被告甲」給其友人丙之信函。此際，檢察官聲明異議，認為該信函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庭外之書面，不得作為證據提出法庭。請詳附理由說明，檢察官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有吸食毒品之習慣，某日遇警方臨檢心虛，駕車加速逃逸，惟不慎自行撞上電桿受傷，警方抵達時，發現駕駛座上掉落 3 包毒品，以現行犯逮捕甲。嗣後警察將甲送醫院就診時，一併請醫院對甲進行導尿以便檢驗是否有吸食毒品反應，經檢驗顯示甲尿液中呈陽性反應後，移送檢察官偵辦，偵查終結後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。甲之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，向受命法官主張，醫院所為之導尿行為違反程序規定，所得證據無證據能力。請詳附理由說明，辯護人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涉犯詐欺罪嫌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處以緩起訴，期間 1 年，惟 6 個月後，檢察官另查得新事實、新證據，足以認為甲有其他幫助詐欺犯行，已不適宜為緩起訴處分，即對甲逕行提起公訴。試問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以合夥之名義詐取乙新臺幣 300 萬元，經乙向檢察官告訴，檢察官偵查終結向管轄法院提起詐欺罪之公訴，法院審理後，諭知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，犯罪所得新臺幣 300 萬元沒收，甲對本案罪刑部分不服，合法上訴。請詳附理由說明，上訴審審理範圍為何？（25 分）